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47號

上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申開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小涵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307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㈡本件原判決以被告申開玄（下稱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檢察官與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並均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審交上易卷第11至17頁、第63至65頁、本院卷第85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其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部分。至於作為量刑所依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均予援用（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自事故發生至偵查程序開始前，不但不曾向告訴人致

歉，對肇事後續保險理賠程序或損害賠償之協商漠不關心，且於偵查中推託稱係告訴人自行撞上來云云，顯見被告自始即避責、推責且毫無道歉誠意，犯後態度實屬惡劣，更無真心悔過。判決逕以被告於事故當下接受警員詢問即認定有坦承過失、犯後態度良好云云，核與告訴人實際經歷及客觀事證明顯不符，量刑顯有事實認定錯誤而致失當。

㈡本案對告訴人造成之危害，非僅止於車體損壞之金錢損失或短期之身體外傷，而係對其身心狀況、工作能力與家庭生活帶來深遠且持續至今之影響。1、事故發生後，告訴人至杏和醫院檢查確認受有「未明示側性前胸壁挫傷、頭部其他部位鈍傷、左側上臂挫傷、右側手部挫傷」之傷勢。其後，因告訴人仍持續有頭痛、暈眩及頸部酸痛等症狀，故於113年9月23日再至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就診，經診斷有「顱內損傷」之病症。後續亦出現因事故當下安全氣囊爆炸、粉塵飄散，導致告訴人於吸入後所致之咳嗽不斷，嚴重影響生活與工作。2、事故發生後，告訴人即出現失眠、夜間頻繁驚醒、噩夢不斷，甚至入睡後突發大聲尖叫之情形，前揭睡眠障礙症狀反覆出現，半夜之驚叫聲亦多次嚇醒告訴人年僅1歲9個月之稚齡子女，致告訴人需至精神科就診、定期服藥，經確診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此外，為避免半夜噩夢致突發尖叫驚擾幼子，告訴人妻子及年僅1歲9個月之子女僅得搬離家中，與告訴人分居兩地，至今仍無法與告訴人團圓，足見本案對告訴人心理層面係長期傷害及侵擾，更迫使其家庭分離。3、告訴人係從事口語表達、寫作、演講等相關教學工作，須以穩定之口語流暢度及專注度維持授課品質，然於事故發生後，告訴人之精神狀況明顯受到影響，不僅頻繁出現說話卡詞、吃螺絲，更經常有忘記講到何處而愣在現場長達數10秒等情形，致使上課品質降低，後續授課堂數及演講邀約均有減少情形，顯見事故所造成之精神壓力對告訴人之工作能力及收入均造成巨大衝擊。此外，告訴人因吸入安全氣囊爆炸所生之粉塵，致有咳嗽不止之情形許久，

亦影響其授課時之表達及狀態。而原審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其量刑顯屬過輕，不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請撤銷原判決為更適當之判決等語。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符合自首之減刑要件，犯後就犯罪行為坦承不諱，積極嘗試與告訴人協商和解事宜、配合法院安排之調解庭期，已竭盡所能配合偵審程序並願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衡酌告訴人所受傷勢（所受傷害主要為擦挫傷），被告願給付支賠償金額亦屬合理，因兩造就金額無共識，未達成和解，原審於此情況量處過失傷害罪修正前法定最重本刑半數之刑度，實有過高。請依法審酌，從輕量刑等語。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按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告知其犯罪，而不逃避接受裁判，即與刑法第62條規定之自首條件相符，縱於自首後，又為與其初供不一致之陳述，甚至否認其有過失或犯罪，仍不能動搖其自首之效力（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850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車禍發生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在場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願接受裁判，並警詢中仍坦承其駕車造成事故，於偵查中坦承有跨越雙黃線行駛、不小心撞到告訴人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交通分隊調查筆錄、偵訊筆錄在卷可佐（偵卷第21頁、第25、他卷第18至19頁），是被告合於自首要件，堪予認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五、駁回上訴而維持原判決量刑之理由：

檢察官上訴意旨固請求從重量刑，被告上訴意旨固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審關於科刑部分，業已審酌被告對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過失程度為肇事原因、致告訴人受傷之

危害程度、肇事後坦承過失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民事損失，兼衡其警詢自陳為博士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教師、及家庭經濟狀況、前無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綜合權衡各項因子而整體非難評價，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且無濫用裁量權、漏未審酌重要科刑因子而有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量刑認屬妥適。被告上訴後，與告訴人雖仍因金額差距過大仍未達成和解，惟是否達成和解，僅屬認定被告犯後態度事由之一，況告訴人已另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非全無求償管道，爰認尚無足以動搖原審所憑之量刑事由。又被告雖稱有意願在保險公司給付外再加20萬元，惜未獲告訴人同意而仍無法達和解等語（本院卷第90頁），然查被告之過失情狀係駕駛車輛跨越分向限制線，於告訴人駕車行駛中撞擊告訴人所駕駛之車輛，導致雙方車輛前端均有嚴重損傷，對於告訴人所生之心理震撼亦非不能想像，尚不能以告訴人所受傷勢僅止於擦挫傷，而認原審量刑有過度評價；又檢察官上訴雖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然上訴所指之事項均經原判決審酌於前，而為適當評價，是檢察官與被告之上訴均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學翰提起上訴，檢察官李海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淑惠

法　官　邱忠義

法　官　李奕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芝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3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申開玄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6樓之1

居新北市○○區○○路○段00○0號10樓

選任辯護人　吳小涵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8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逕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申開玄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申開玄於民國113年9月19日7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宜蘭縣礁溪鄉公園路70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超車，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超車，駛入對向車道逆向行駛，適葉博榮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同鄉公園路18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至同鄉公園路70巷時右轉，雙方發生碰撞，致葉博榮受有前胸壁挫傷、頭部鈍傷、左側上臂挫傷、右側手部挫傷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傷害。

二、案經葉博榮訴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如下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申開玄坦承於前揭時、地駕車，因疏未注意，貿然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超車，駛入對向車道逆向行駛，致與告訴人葉博榮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雙方發生碰撞，致告訴人葉博榮受有前胸壁挫傷、頭部鈍傷、左側上臂挫傷、右側手部挫傷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傷害之事實，核與告訴人葉博榮於警詢（參見偵字卷第20頁及反面）、偵查中（參見他字卷第18-19頁）及本院審理中指訴之情節相符，被告之自白顯與事實相符，堪予採憑。此外復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參見偵字卷第22-23頁反面）、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參見偵字卷第19頁及反面）及肇事現場(含肇事車輛)照片22張（參見偵字卷第27-32頁）在卷可資佐證。而告訴人葉博榮確因本件車禍受有前揭傷害，亦有國泰醫院診字第O-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及杏和醫院Z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各一紙存卷可參（參見他字卷第7-8頁）。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過失傷害犯行，應堪以認定。

三、按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二、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被告為領有合格汽車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其駕駛自小客車行經上開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自應注意上開規定，不

得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超車，且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當時狀況為天候晴、夜間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各項記載足參，依當時情形，應顯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竟疏未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超車，竟貿然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超車，駛入對向車道逆向行駛，致與告訴人葉博榮所駕駛之前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葉博榮受有前胸壁挫傷、頭部鈍傷、左側上臂挫傷、右側手部挫傷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傷害，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有過失至明。況本件經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亦認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違規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超車，為肇事原因，此有該鑑定會基宜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參見他字卷第12頁及反面）。綜上，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葉博榮之受傷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過失犯行，應堪認定。

四、核被告因過失致他人受傷，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事故發生後，於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即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交通分隊警員黃柏硯自首，坦承肇事之事實，並接受裁判，此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參見偵字卷第25頁），符合自首之要件，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對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過失程度為肇事主因、致告訴人受傷之危害程度、肇事後坦承過失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惟因對告訴人求償之金額，無資力負擔，而無法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民事損失，兼衡其警詢自陳為博士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教師、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參見偵字卷第21頁)，及其無前案紀錄（參見本院卷第7頁），品行及素行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告訴意旨另以被告係涉犯不確定之故意傷害罪，惟查被告與告訴人素昧平生，被告因圖一時方便，違反交通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超車，而與告訴人之車輛發生撞擊，致告訴人因而受傷，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預見本件車禍之發生將致告訴人受傷，且其發生不違背被告本意之主觀犯意，是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尚無可採，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永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林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